

第一章 绪论

本章主要阐述财政与金融的含义、产生与发展、共性与特性，以及学习马克思主义财政金融理论的意义，使之对财政金融有个基本认识，增强学习自觉性。

第一节 财政的产生和发展

一、财政的含义

对财政概念的理解，我国理论界有不同的界说，但其明显的共同点是：都认为财政是国家进行的分配活动，是一个分配范畴，必须从社会再生产出发研究财政问题。

社会再生产是生产、分配、交换、消费不断循环往返的统一体。人们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结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就是生产关系，即经济关系，在阶级社会中表现为阶级关系。财政与信贷分配、价格分配、工资分配、企业财务分配等共处于社会再生产的分配环节。但是，财政是一个不同于其他分配关系的一种特殊分配关系。因为，财政分配是与国家的职能相联系并由国家进行的分配活动。什么是财政？财政是国家为了维持自身存在和满足行使职能的需要，凭借政治权力和财产权力参与一部分社会产品（主要是剩余产品）或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所形成的一种特殊分配关系，简称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任何社会的财政都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但是，国家的性质不同，不同社会的国家财政是有所不同的，社会主义财政根本区别于私有制基础

上的国家财政。

二、财政产生的条件

任何分配都有分配主体 谁来分配 和分配客体 分配什么 的问题。财政的产生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经济条件，即剩余产品，这是财政产生的物质基础，财政分配的客体；二是政治条件，即国家，这是财政产生的政治前提，是财政分配的主体。而决定财政产生的根本条件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因为剩余产品和国家的产生，归根结底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结果。

在原始公社前期，社会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人们共同劳动所获得的社会产品，只能维持社会成员最低的生活需要。由于没有剩余产品，也就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没有国家，自然也没有财政。到原始公社末期，生产工具的进步，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使人们生产的社会产品在维持自己最低生活需要之后，逐步有了剩余。剩余产品的出现 使氏族内的酋长、军事领袖等 能凭借自己的优越地位霸占公有土地和掠夺公共财富。于是生产资料私有制逐步取代了原始公有制，社会便分裂为奴隶主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两个对立的阶级。这样，“整个氏族制度就转化为自己的对立面：它从一个自由处理自己事务的部落组织转变为掠夺和压迫邻人的组织，而它的各机关也相应地从人民意志的工具转变为旨在反对自己人民的一个独立的统治和压迫机关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1页）人类社会的第一个国家——奴隶制国家便产生了。“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列宁选集》第3卷第175页）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它是以“公共权力”的面貌出现而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国家为了维持它的存在和实现其职能，就需要消耗一定的物质资料。由于国家机构本身不生产产品，所以就只能依靠国家的权力，采取无偿的强制手段把一部分社会产品占为已有 以供国家需要。正如恩格斯所说：“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

完全没有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7页）从而在整个社会产品的分配中，除了以生产资料所有者为主体的分配外，又出现了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这就是财政。

财政是伴随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任何财政都是国家财政，但这并非意味着作为上层建筑的国家决定作为经济基础的分配关系，而仅仅是说明在国家产生的同时从氏族制度本来已存在的社会一般分配中游离出一种特殊的分配。

三、财政的发展

财政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国家的更替而不断发展、变化。迄今为止，从财政的阶级性看，财政经历了两大发展阶段：第一阶段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国家财政，它包括奴隶制国家财政、封建制国家财政、资本主义国家财政；第二阶段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国家财政，即社会主义财政。

（一）奴隶制国家财政

奴隶制国家是建立在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奴隶的基础上，是奴隶主压迫和剥削奴隶的工具。对内镇压奴隶反抗以维持奴隶主阶级的统治，对外进行以领土扩张、掠夺奴隶和财富为目的的战争，是国家的主要职能。奴隶制国家财政的基本特征是：（1）财政收支与国王私人收支不分。因为，国王是最大的奴隶主，并掌握着军政大权。“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诗经·小雅·北山》）。（2）在财政收支上，财政收入来源主要是直接剥夺奴隶劳动的皇室土地收入（农产品），此外还有靠战争掠夺的财物和诸侯、臣仆以及属国等的纳贡；财政支出主要用于战争和祭祀，以及皇室费用和供养贵族官吏等方面的费用，也还有一部分用于兴修水利以发展农业生产。（3）财政分配主要采取力役和实物形式。这是由奴隶制社会商品经济不发达决定的。可

见，奴隶制国家财政是为奴隶主阶级利益服务的，体现着奴隶主阶级对广大奴隶及其他劳动者进行残酷剥削和掠夺的分配关系。

（二）封建制国家财政

封建制国家是建立在封建地主占有土地和不完全占有农业劳动者的基础上的，是封建地主阶级压迫和剥削广大农民及其他劳动者的工具。在封建社会，还存在着农民和手工业者的小私有经济。国家的主要职能是对内保护封建剥削制度以维持地主阶级的统治，对外防止别国侵略和从事扩张领土的战争。因此，封建制国家财政的基本特征是：（1）国家财政收支与王室收支从形式上由分别管理到逐渐分离，并且由于封建诸侯的割据，造成了财政管理上的混乱和不统一。（2）在财政收支上，财政收入的来源主要是广大农民缴纳的田租和人丁税，官产收入以及封建诸侯、臣服邦国等的贡纳，同时还有盐、铁、酒等各项专卖收入和公债收入。我国的公债是在清王朝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以后才得到发展的。财政支出主要用于对外扩张、对内镇压农民反抗的军事支出，维持封建官僚机构的支出和皇室耗费、封建文化宗教活动的支出，以及某些公共事业的支出等。（3）开始出现了国家预算。我国在清朝宣统二年（1910年）试办了三年预算，是我国历史上正式编制预算之始。（4）由于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财政分配主要采取实物形式，也有徭役形式，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货币形式逐渐扩大。可见，封建制国家财政是为封建地主阶级的利益服务的，体现着地主阶级对广大农民和其他劳动阶级进行超经济剥削与掠夺的分配关系。

（三）资本主义国家财政

资本主义国家是建立在资产阶级占有生产资料和无产阶级受其雇佣的基础上的，是资产阶级统治和剥削广大工人和其他劳动者的工具。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社会生产力水平空前提高，资本

主义在经历了自由竞争时期和垄断时期后，实现了从农业社会到工业社会、从传统社会到现代社会的过渡，经济的发展已越出一国范围走向“国际化”，并推动了社会的全面发展，国与国之间的各种社会交往日益频繁。国家的职能对内除镇压被剥削者外，还要为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对外进行防御、侵略和争霸。这就决定了资本主义国家财政的基本特征是：（1）建立起了一整套预算、税收、债务、专项基金和财政监督等管理体系，比较明确地划分了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的关系，并不断加强中央财政的力量。（2）财政不仅是筹集和供应资金的工具，而且成为国家调控宏观经济的重要手段之一。特别是在二次世界大战后，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奉行凯恩斯主义，广泛地运用了税收、补贴、公债等财政杠杆来调节和控制经济。（3）在财政收支上，其规模呈现不断增长趋势，财政收入不仅主要依靠税收强制无偿地取得，而且还通过大量举借国债等来取得。财政支出主要用于军事费用，维持庞大的国家机器费用，国债的还本付息，社会文教、福利等。此外，还有一部分财政支出用于发展经济，但这只是为资本主义再生产提供外部条件。（4）财政收支关系，一般收不抵支，赤字经常出现，这是资本主义国家奉行凯恩斯主义财政政策的结果。（5）由于商品经济的发达，财政分配全部采取货币形式。可见，资本主义国家财政是为资产阶级的利益服务的，体现着资产阶级对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残酷剥削的分配关系。

以上随着国家的更替而出现的三种国家财政，虽然体现着不同的分配关系，但是，由于它们都是以一种私有制代替另一种私有制，以新的剥削阶级的统治代替旧的剥削阶级的统治，国家都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所以，它们都是取之于民、用于己的反映剥削关系类型的国家财政。

（四）社会主义财政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又是发展中国家。社会主义国家是建

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新型国家。现阶段，我国实行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国家既是社会管理者（即政治权力行使者），具有保卫国家安全、巩固人民民主专政、进行社会管理的职能；又是国有资产的所有者，具有领导和组织经济建设、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的职能。同时，社会主义经济仍然是商品经济，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着基础性作用。为了校正“市场失灵”和实现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国家必须加强对社会经济的宏观调控。为此决定了社会主义财政的基本特征是：（1）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劳动者在生产资料和劳动成果占有上享受着平等的权利，财政分配体现着国家、企业（集体）、个人三方面根本利益的一致性。（2）在财政收支上，收支缺口较大，赤字经常发生，债务收入已成为经济建设资金的重要来源。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公有制经济，特别是国有经济；财政支出主要用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公共需要。（3）由于以国有经济为主导，加之实现工业化的任务需要，国家必须通过国有资产收益分配和再投入直接参与国有资产的宏观经营管理，并负责承担相当数量的开发性投资，以及为社会生产提供社会条件。因此，财政分配呈现出明显的“生产性”。（4）我国正处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轨时期，财政分配受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尚待理顺，使财政分配呈现出非规范化的过渡性特征。（5）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财政不仅要“保障供给”，而且也是配置资源的一种方式，是国家实施宏观调控的一个重要工具。财政配置资源是在市场配置的基础上发挥作用的。

第二节 金融的产生和发展

一、金融的含义

一般说，金融是指货币流通和信用以及与之直接相关的经济

活动的总称。它包括货币发行和回笼，存款的吸收与付出，贷款的发放与收回，金银、外汇的买卖，有价证券的发行与交易，保险，信托，以及国内、国际的结算等。简单讲，金融是指货币资金的融通。它是主要通过银行和各种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金融市场的各种业务活动实现的。

货币资金的融通按是否通过金融媒介体划分为直接金融和间接金融两大类。没有金融媒介体参加，由当事人之间直接融通资金，叫直接金融，比如融资双方直接协商买卖有价证券，预付和赊销商品等；在金融媒介体参与下融通资金，叫间接金融。间接金融是通过各种金融机构来进行的。现代社会中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主要有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保险公司、信用合作社、财务公司、租赁公司、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金银交易所等。可见，金融这一概念的含义，是同货币、信用和银行三个既相互区别又密切联系的经济范畴相关联的，所以人们通常把同货币、信用和银行有关的活动都归属于金融活动的范畴。

二、金融的产生和发展

金融是商品经济的必然产物，它是随着社会经济和商品货币关系的产生而产生、发展而发展的。考察金融的产生和发展，必须考察同金融活动有着内在联系的货币、信用和银行的产生和发展。

（一）货币的本源是商品

最早的金融活动是货币充当交换媒介和发展为一般等价物的发展过程。

货币是什么？马克思主义货币学说认为货币的本源是商品。在原始公社末期，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剩余产品，人们之间也随之出现了商品交换活动，一种商品的价值会偶然地表现在另一种商品上，这就有了简单的价值形态。随着社会生产力的

进一步发展，商品交换逐渐成为一种经常现象，一种商品的价值会经常地表现在许多商品上，这就有了扩大的价值形态。随着商品交换的进一步发展，慢慢地从商品世界中分离出一种表现和衡量其他一切商品价值、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这就是一般价值形态，即货币商品。在人类历史上曾充当过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有羊、兽皮、贝壳、布帛等。由于贵金属金银的“天然”优越性，最后一般等价物的职能就固定在金银上，这就是货币。“随着商品交换日益突破地方的限制，从而商品价值日益发展成为一般人类劳动的化身，货币形式也就日益转到那些天然适于执行一般等价物这种社会职能的商品上，即转到贵金属身上。”（《资本论》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107 页）后来，货币形式又发展为铸币、纸币、信用货币等。可见，货币本身就是商品，是商品交换长期发展的产物，是价值形态发展的结果。

（二）商品货币关系的存在是信用存在的客观基础

信用是商品买卖中的延期付款和货币的借贷行为，它是以偿还为条件并需支付利息的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它具有偿还性、支付利息和价值形式单方面转移的特征。

信用关系是在商品货币关系的基础上产生的。货币的出现，商品世界被固定地分裂为两极即商品和货币，物与物的商品交换成为了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流通。由于商品和货币持有者之间的不平衡性，使信用得以广泛发展。在商品流通中，在一定时期内经常会出现购买者缺乏货币，或者出现有的商品经营者资金暂时不足而有的商品经营者资金又暂时有余的情况，这就不可避免地会发生赊欠和借贷关系。这种借贷关系开始是商品赊欠关系，后来发展为货币借贷关系。贷者是债权人，是货币的所有者，他有权到期收回贷出的货币，并向对方索取使用货币的代价——利息。借者是债务人，仅有货币的使用权，他必须到期偿还并支付利息。借者与贷者发生的债务债权关系，就是信用关系。货币余缺的调剂

之所以要采用信用的形式，是因为借贷双方是不同的所有者，各有其经济利益。信用借贷行为在不同的社会反映着不同的生产关系。

人类历史上最古老的信用关系是高利贷信用。它是贷出货币或实物以获取高利的剥削活动。高利贷信用产生于原始公社制度瓦解时期。因为，此时私有制的产生使公社内部逐渐分化为贫富两极，贫穷家庭在比如战争、歉收、瘟疫等天灾人祸情况下，为了生存不得不以高昂代价向富有者告贷。高利贷既是与商品经济的发展相适应的，又是与当时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形态相适应的。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大量小生产者的存在是高利贷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由于小生产者如自耕农和手工业者经济的极端不稳定，以及奴隶主阶级和封建地主阶级不满足其穷奢极欲的生活需要和贿赂、豢养武士、军队等政治需要，使高利贷得到广泛发展。高利贷信用的债权人主要是商人、僧侣、大奴隶主、大地主以及富有的政治家，债务人主要是农民和手工业者。高利贷信用反映了高利贷者、奴隶主、封建主共同剥削小生产者的关系。

高利贷的存在虽然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它并不是再生产过程的必要环节，它处在再生产过程之外。高利贷利率高，剥削残酷，对生产具有寄生性和破坏性。高利贷的利息往往使借款人陷入破产境地，不是发展生产力，而是使生产力萎缩。因此，高利贷一方面对于奴隶制和封建制发生破坏和解体的作用，是促使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形成的因素，另一方面又毁坏小生产者的生产，是保守的、落后的，它和当时的商业一样，是剥削已有的生产方式，而不是创造新的生产方式。由于小生产者占优势地位的旧生产方式使高利贷者发财致富，高利贷者必然力图维持这种生产方式。在资本主义产业资本和商业资本迅速发展的时候，高利贷也成了资本主义的破坏因素，严重阻碍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这就产生了新兴产业资本的发展与落后的高利贷资本的矛盾，产生了新兴资

产阶级反对高利贷的斗争。斗争的结果，资本主义信用取代了高利贷信用而居于统治地位，确立了资本主义信用制度。

资本主义信用是借贷资本的运动形式。借贷资本是指货币资本家为了取得利息而暂时贷给职能资本家的货币资本。借贷资本与高利贷的相同之处是：两者都是生息资本，体现着一定的借贷关系，都是要按期偿还并支付一定的利息。不同之点是：借贷资本参与再生产运动，而高利贷资本则一般不参与再生产运动；另外，高利贷的利息高，没有限制，利率可高达 100%~200%，甚至更多。而借贷资本的利息只能是职能资本家所获取的利润的一部分。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商品货币关系的高度发展，使信用得到了巨大发展。资本主义信用是以商业信用和银行信用为基础，还包括国家信用、消费信用等，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和世界贸易的扩大，还产生了国际信用。资本主义信用反映了借贷资本家和职能资本家共同瓜分剩余价值、剥削雇佣工人的关系。

（三）银行是经营货币借贷业务的特殊企业

银行是在前资本主义的货币经营业的基础上逐渐发展起来的。随着商品经济和信用关系的发展，市场交换规模和范围不断扩大，各国之间、各地区之间的经济交往日趋频繁，这就需要大量货币完成支付。但是，由于货币流通的自发性，各个国家流通着不同的货币，即便是在一个国家内，各地区之间铸币的重量、成色往往也不尽相同，从而阻碍着国家之间、地区之间商品交换的顺利进行。为了解决异地商业贸易的这种不便，一种专门经营货币贮藏和兑换的货币经营业就出现了。这时货币经营业所进行的纯粹是货币的贮藏、保管、兑换、记帐和为消除现金支付而进行的信用转移或转让等业务。久而久之，货币经营业就开始用这些货币去放贷，收取利息，于是银行就出现了。不过这时的银行还具有高利贷的性质，进行的是非生产性的贷款，而不是资本主义性质的银行。1580年在当时世界商业中心意大利建立的威尼斯银

行，就是这类性质银行的代表。

随着以追逐利润最大化为目的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高利贷性质的银行，因其利息高，不能满足资本主义发展对信用的需求，客观上需要建立资本主义银行。于是，一方面资本家以股份公司的形式建立起自己的银行，另一方面旧的高利贷性质的银行适应新条件而转变为资本主义银行，银行资本就逐渐代替了高利贷资本。欧洲第一个资本主义银行，是 1694 年建立的英格兰银行。资本主义银行和其他资本主义企业一样，都是以剥削雇佣劳动、追逐资本主义利润为目的的，不同的是它经营的不是普通商品，而是一种特殊商品，即货币。所以，资本主义银行是经营货币借贷业务的特殊企业。

在资本主义初始阶段，银行业大都是私人或以股份形式开办的，并分布在国家的各个地区，它们在经营存、贷业务的同时，也举办纸币发行。这种许多银行分散发行状况，不能保证货币流通的一定稳定性，尤其在危机时期，不能兑现的情况非常普遍，从而使货币流通陷于混乱。为了适应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要求有更加稳定的通货，也要求货币在全国市场统一，加之银行业的激烈竞争，出现了一些大银行。于是在国家的干预下，发行权被集中于一个或几个发行银行，便产生了中央银行。英国于 1844 年赋予英格兰银行中央银行的地位。以后并逐步形成以中央银行为核心，以商业银行为主体，加上专业银行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庞大金融体系。中央银行金融体制的形成是金融业步入现代化的起点。20 世纪初，金融资本和金融寡头的出现，银行变成了“万能的垄断者”，金融市场成了市场体系运转的轴心，金融业成为了规模最大、地位最重要的产业部门。在资本主义社会，金融业得到巨大发展。金融业的兴衰，成为资本主义经济繁荣与衰退的一个标志。

金融，作为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产物，必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存在并得到相应发展。由于社会主义金融是建立在公有制

基础上的，它反映着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因此，与资本主义金融存在着本质区别。我国的金融业是在中国人民银行的统一领导和集中管理下，反映着劳动者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相互合作关系，它是为巩固社会主义制度、满足劳动者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服务的，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工具之一。

第三节 学习马克思主义财政金融理论的意义

一、社会主义财政与金融的共性和特征

在市场经济下，经济运动是实物（即产品和劳务）运动和价值运动的有机统一体。社会主义财政与金融是由国家掌握的一国货币关系的总体，是社会再生产的一个侧面。因此，它们是国家有计划筹集、供应社会资金的两条主渠道，是国家实施宏观调控的两个重要工具。财政、金融有各自的内涵，但它们既紧密联系又互有分工，既有共性又具有各自的特征。为了加深对财政金融的理解，进而提高对财政金融重要性的认识，有必要对它们的共性和特性作些简略分析。

（一）财政与金融的共性

1. 财政与金融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最终目的是为了不断满足和提高劳动者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一切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财政与金融，都是为剥削阶级巩固其统治、压迫和剥削广大劳动者服务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废除了剥削制度，劳动者成为了生产资料的主人、国家的主人。财政与金融反映着全体劳动者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平等互利、互助合作关系。一切财政金融活动都是为了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根本上为不断提高劳动者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需要服务。因此，财政金融的运行必须受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按比例发展规律、按劳分配规律和价值规律等

的制约，必须在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计划的指导下进行活动。

2. 财政与金融是社会产品价值的全社会集中性分配活动，必须同物资运动相结合。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财政分配主要采取货币形式参与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它与金融一样表现为资金运动。资金是物资的货币表现，所以，财政与金融在分配中所形成的资金运动必须同物资运动相结合。也就是说财政与金融在分配使用资金中所形成的社会购买力必须同商品可供量相适应，与物资保持综合平衡。如果财政金融分配的资金规模大于社会商品的供应量，就有可能造成货币贬值、物价上涨；相反，如果财政金融分配的资金规模小于社会商品的供应量，就可能使一部分商品的价值不能实现，造成商品积压和社会资源的浪费。总之，都将影响经济的正常运行，不利于经济的发展。

3. 财政与金融（信贷）共处于社会再生产的分配环节，是国家实施宏观调控不可缺少的重要工具。金融的主体是信贷，因此，财政与金融作为分配关系，它们共处于社会再生产的分配环节，是联结生产与消费的“桥梁”，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内在因素，社会资金的分配和再分配主要是通过财政金融活动来完成的。财政与金融的分配活动，前可以影响和制约生产，后可以影响和制约消费，并且分配作为交换的前提，它们还影响和制约着交换。财政与金融在企业资金循环周转和社会资金运动中，都具有分配（筹集与供应）、调节和监督的作用，是国家实施宏观调控不可缺少的重要工具。

（二）财政与金融的特性

1. 筹集与运用资金的主体不同。财政是以社会主义国家为主体、主要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手段，因此，它具有强制性；金融是主要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以经济组织的身份为主体的调节社会资金余缺的分配手段，它是以合同形式发生的信用

行为，因此，它具有自愿性。

2. 资金运动的形式与性质不同。财政是以收入和支出的形式进行活动，是资金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分配，主要反映上缴下拨的分配关系，财政资金一般是无偿的。现在为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有的把无偿拨款改为有偿贷款，这只是管理方式的改变，并未改变财政资金的性质；金融是以信用主要是存贷形式进行的融资活动，资金分配关系表现为借贷关系，它只是资金使用权的让渡，是调剂性、暂时性的分配，因此是有偿的。

3. 资金的来源与使用不同。财政资金主要来自剩余产品价值 M 部分，只有一小部分来自 C 和 V 。财政是国民经济活动中的主导分配环节。财政资金通过收支运动调节、制约积累与消费、农轻重等投资比例，满足国有企业再生产与科教文卫、行政国防等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各方面需要。财政资金适合用于消费性支出、长期占用的基建投资等；金融所融通的资金包括 C 、 V 和 M 三部分，它在保证资金的所有权不变的条件下，通过各种储蓄、存款把社会暂时闲置不用的资金集中起来。因此，金融资金具有严格的时间限制，它主要用于满足社会再生产的临时性的周转资金的需要。

二、学习马克思主义财政金融理论的意义

学习马克思主义财政金融理论的意义，是由财政金融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及其固有功能决定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财政与金融既然是一国货币关系的总体，是社会资金运动的主渠道，那么，它们必然成为社会主义国家为实现其政治、经济职能，取得财力保证和有计划地调节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重要工具。

(一) 可以帮助我们认识和掌握社会主义资金运动的规律，学会生财、聚财、用财之道，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加速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

财力是媒介人力和物力的结合，沟通社会再生产各个环节并

使之不断扩大进行的必不可少的力量。社会主义建设需要大量的财力。财力资源充足，就能够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国民经济发展了，又会形成更丰富的财力资源，进而使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更快。

我国人口多、底子薄，还处于社会主义社会初级阶段，因此，发展社会经济与财力短缺、资金不足的矛盾十分突出。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财力短缺将是制约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要根本解决这一问题，只有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努力发展生产。这就要求我们必需认真学习和研究财政金融理论，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在经济工作中，自觉地依据和遵循资金运动的规律办事，讲究生财、聚财、用财之道，做到开源节流、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尽量少花钱多办事、少投入多产出，从而促进生产发展，为社会主义建设积累更多的资金。

（二）可以提高我们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

我们的国家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经济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政治和经济上的统一，决定了我们从事每项工作，都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只有这样，才能保证我们前进的社会主义方向，实现党的最终目标。

理论的作用就在于指导实践。马克思主义是党和国家制定路线、方针和政策的理论基础。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宝库中，财政金融理论是对社会主义财政金融活动的阐述和概括，是揭示其本质和规律的，认真学习和研究社会主义财政金融理论，可以加深我们对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以及财政金融活动规律的认识，使之在经济工作中尽量减少盲目性，做到心中有数，不犯错误或少犯错误，即使犯了错误也能尽快改正。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

践充分证明，只有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才能自觉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三）有助于提高我们对国民经济实行宏观间接调控的能力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这就决定了我们必须把过去那种对国民经济实行以实物控制、行政手段为主的直接调控方式，转变为以价值控制、经济手段为主的间接调控方式。只有这样，才能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既充满活力又健康发展。

实行间接调控，必须充分发挥经济杠杆的作用。经济杠杆，是国家依据价值规律的要求，以经济利益调节社会再生产过程，实现国民经济总体平衡和按比例发展的经济手段。在财政、信贷、价格、工资、汇率等组成的经济杠杆体系中，财政和信贷在调节手段的多样性，调节范围的广泛性，调节方式的灵活性，调节目标的总体性等方面，都具有其他经济杠杆所无法比拟的地方，它们是最重要的经济杠杆。我们学习社会主义财政金融理论，就能够了解和掌握各种财政、信贷手段的特点和作用，使我们在宏观管理中能根据社会经济中的不同情况，充分发挥它们的调节功能，进而提高我们对国民经济实行间接调控的能力。

（四）有助于我们搞好财政体制和金融体制的改革

财政体制和金融体制，是我国财政管理和金融管理的基本制度，是整个国民经济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过去，我们受“产品经济”论的影响，在总体上把社会主义经济当成为“产品经济”，因此，国民经济管理实行的是中央高度集权的计划管理体制。与此相适应的财政体制和金融体制，也只能是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在这种条件下，社会分配以实物分配为主，不重视价值分配，财政和金融的经济杠杆功能不能得到应有的发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们逐步认识到市场经济并不是资

本主义所特有的，我们必须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体制和运行机制。为此，随着国民经济体制的改革，财政体制和金融体制也必须进行改革。改革是对社会主义制度的完善。所以，我们必须以马克思主义财政金融理论为指导，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际出发，重新认识财政与金融的职能作用，认真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社会资金运动的特点和规律，只有这样，才能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相适应的财政体制和金融体制。

思 考 题

1. 什么是财政、金融？它们是如何产生、发展的？
2. 社会主义财政与金融的共性与特性是什么？
3. 学习马克思主义财政金融理论有什么意义？